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788,654,478 (100%)	0 (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0,216,57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有關文件存檔，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代替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中文名稱）記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新英文及中文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